

平凉市中医医院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SFY202601

采 购 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晟方元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51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凉市中医医院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中医医院内控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平凉市中医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晟方元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就将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SFY202601

2.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中医医院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3. 服务内容: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内控规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国家卫健委《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31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甘财会〔2024〕3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操指引》的通知（甘卫财务发〔2025〕6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全面完成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建设任务。

依据外部政策，结合单位实际，梳理、设计我院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活动和医疗业务管理（含互联网诊疗管理）、医疗保险管理、科研管理、临床研究管理、教学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学装备管理（医疗设备与医用耗材）、药事管理医院特色业务领域，在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界定单位内部各部门/岗位在各项经济和业务活动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权限，建立起符合医院实际，可有效运行的内控制度流程文件，切实取得内部控制建设实效。

工作成果：

本次内控建设工作成果包括：《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



(1) 《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单位现状与外部政策对标，找到差异点，针对差异进行分析，提出单位的内控风险及整改措施建议，形成《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表》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2) 《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体系的运作机制，内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是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指导性文件，包括本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的依据、方法、组织架构和适用范围等内容。

(3) 《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融入内控要素的各领域内部业务流程。

是依据外部政策要求，结合单位内部实际梳理、协商、修订形成的各领域业务流程，包括手册说明、业务概述、流程目录、流程图和流程说明、控制要素等内容。

4. 预算金额：25.00 万元；

最高限价：25.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2 月止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投标人持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加盖鲜章至甘肃晟方元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崆峒区定北大厦6楼605室）报名登记或将报名资料打包发送至1909088048@qq.com邮箱内，审核通过后发送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费用：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递交地点：崆峒区定北大厦6楼605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天门源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33-8360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晟方元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定北大厦6楼605室

电 话：13993328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静

电 话：13993328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凉市中医医院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GSSFY202601
3	采购人	招 标 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天门源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33-8360016
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晟方元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定北大厦 6 楼 605 室 电 话：13993328033
5	招标内容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最高限价	25.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人资质 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p>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2 月止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

		<p>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甘肃晟方元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崆峒区定北大厦6楼605室）</p> <p>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0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以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由中标方支付。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替代方案。
2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	3人组成。
25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26	补充说明	无

27	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分数要求：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p> <p>正副本封装密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正本与副本”可合并封装，电子版（U盘一份）与正本一同封装。2、封套正面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侧面密封签密封。3、封口处及骑缝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现场报名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6) 联合协议（如有）；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4.1 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

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实行开标会现场开标，完全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人代表处。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密封后，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在开标会现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2 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审查要求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p> <p>(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6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2月止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



	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



三、响应性审查

审查项	审查要求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可以明确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7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综合评分表

详细评审标准

分类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磋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 专业能力	供应商 内部控 制咨询 服务能 力 (20分)	<p>1. 供应商具有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进行六大经济业务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六大经济业务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p> <p>备注：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分类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p>2. 供应商具有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进行六大经济业务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案例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依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医院特色业务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业绩的，满足医院特色业务中的六个（含）或以上的为有效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六大经济业务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p> <p>②医院特色业务包括：医疗管理（含互联网诊疗）、医疗保险管理、科研管理、临床研究、教学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学装备（含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事（药品）管理。</p> <p>备注：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p>1、项目的组织架构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分工明确。（满分4分）</p> <p>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0分；</p> <p>项目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认证证书（如内控管理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等），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否则本项不计分。上述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10分）
		<p>评审委员会基于投标人对公立医院业务熟悉度、理解性及公立医院业务差异化认知情况进行评审理解全面、认知清晰、公立医院行业重点难点分析准确，</p>

分类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p>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p> <p>理解较全面、认知较清晰、公立医院行业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p> <p>部分理解、认知部分清晰，公立医院行业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准确，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p> <p>理解不全面、认知不清晰，公立医院行业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p>
	建设思路 (10分)	<p>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建设方法、建设思路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对建设方法在单位应用的成熟度进行评审，对是否能实现有效落地实施的建设目标、是否能有效驱动业务部门参与内控建设进行评审。</p> <p>1、建设方法是否成熟（在公立医院内控建设中得到有效应用），建设步骤是否明确、可行（满分5分）；</p> <p>方法科学且应用成熟、步骤明确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法可行、成熟度一般，步骤明确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方法不科学、应用不成熟、步骤不明确不完整、可行性差，不得分。</p> <p>2、建设思路是否围绕问题导向，结合单位实际，是否能客观、有针对性的形成改进分工并落实责任，驱动业务部门参与内控建设（满分5分）；</p> <p>建设思路逻辑清晰、严谨、依据充分、可行性强，得5分；</p> <p>建设思路逻辑清晰、依据不充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建设思路逻辑性差、依据不充分、可行性差，不得分。</p>
	建设实施方案 (13分)	<p>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建设实施方案设计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是否能充分满足单位内控建设阶段任务、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有对内控成果与单位经济活动有关的应用软件</p>

分类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p>进行衔接的保障进行评审。</p> <p>1、对建设实施方案设计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是否能充分满足单位内控建设阶段任务、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评审。（满分10分）</p> <p>设计全面、完整，工作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10分；</p> <p>设计较全面，工作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7分；</p> <p>设计部分全面，工作安排部分合理，分工部分明确，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设计不全面，工作安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可行性差，得1分；</p> <p>2、是否有对内控成果与单位经济活动有关的应用软件进行衔接的保障（满分3分）</p> <p>有，且可行性强；得3分；</p> <p>有，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有，但可行性差，得1分；</p> <p>没有，得0分。</p>
	<p>合规保障 (12分)</p>	<p>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掌握与内控体系建设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的熟悉程度及应用水平进行评审；</p> <p>熟练掌握各项业务内控体系建设的国家、XX省公立医院行业内控建设有关外部政策且根据外部政策，建立外部政策库，将政策解构细化到流程环节。具体评分如下：</p> <p>提供医疗管理（含互联网诊疗）、医疗保险、科研管理、临床研究、教学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学装备（含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事管理，内控建设有关外部政策全面，并建立外部政策库，且将政策解构细化到流程环节，得12分。</p> <p>提供医疗管理（含互联网诊疗）、医疗保险、科研管理、临床研究、教学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p>



分类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p>统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学装备（含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事管理，内控建设有关外部政策全面，并建立外部政策库，且将政策解构细化到流程环节，得 8 分；</p> <p>提供医疗管理（含互联网诊疗）、医疗保险、科研管理、临床研究、教学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学装备（含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事管理，内控建设有关外部政策较全面，未建立外部政策库，未将政策解构细化到流程环节，得 4 分。</p>
	有效落地保障（10 分）	<p>是否能保障内控建设成果有效落地执行；即基于问题导向，结合单位实际，能够落实改进分工，驱动业务部门参与内控建设（改进）工作，形成既合规，又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稳定、客观、准确的执行依据。</p> <p>逻辑清晰、方法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逻辑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逻辑性差、可行性差，不得分。</p>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5 分）	<p>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的设计完整性、全面性、有效性进行评审。</p> <p>设计完整、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p> <p>设计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设计部分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设计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0 分；</p>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重新评审

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 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 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 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 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 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成交信息的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

2. 询问及质疑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有疑问的， 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 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 采购人提出询问， 代理机构、 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 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 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2.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2.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晟方元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崆峒区定北大厦6楼605室）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履约保证金

4.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5. 签订合同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内控规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国家卫健委《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31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甘财会〔2024〕3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操指引》的通知（甘卫财务发〔2025〕6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全面完成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建设任务。

依据外部政策，结合单位实际，梳理、设计我院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活动和医疗业务管理（含互联网诊疗管理）、医疗保险管理、科研管理、临床研究管理、教学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学装备管理（医疗设备与医用耗材）、药事管理医院特色业务领域，在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界定单位内部各部门/岗位在各项经济和业务活动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权限，建立起符合医院实际，可有效运行的内控制度流程文件，切实取得内部控制建设实效。

工作成果：

本次内控建设工作成果包括：《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

（1）《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单位现状与外部政策对标，找到差异点，针对差异进行分析，提出单位的内控风险及整改措施建议，形成《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表》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2) 《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体系的运作机制，内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是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指导性文件，包括本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的依据、方法、组织架构和适用范围等内容。

(3) 《平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融入内控要素的各领域内部业务流程。

是依据外部政策要求，结合单位内部实际梳理、协商、修订形成的各领域业务流程，包括手册说明、业务概述、流程目录、流程图和流程说明、控制要素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内容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2 月止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xx包段、磋商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xx包段）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xx 包段、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说明书；

2.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总计					

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表格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专职		
开户银行				兼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类似业绩（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